

2023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司法院刑事廳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一、目的

國民法官制度業於今(112)年度上路施行，司法院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爰訂定「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下稱本計畫)，以地方政府及村里為對象，透過說明會、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說明主題包含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

二、辦理期程

- (一) 活動公告日期：本計畫奉核後。
- (二) 活動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
- (三) 活動舉辦期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推廣對象

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後，行政及審判業務繁重，是本計畫以地方政府及村里為推廣對象，期能提升推廣成效，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負擔。

四、活動內容

(一)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推廣活動：

與地方政府及村里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提供 50 人以上團體以本推廣計畫之主題辦理說明會、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或其他形式(例如：村里聯繫會議中安排單元說明會或專題演講)進行，以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

(二) 各級法院(含高等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方式

各級法院審酌該地區特性及申請情形後，得主動邀請單一或複數地方政府及村里至法院或適當處所辦理本說明活動。

（三）防疫相關規範：

1. 本院得視 COVID-19 疫情變化及本計畫推動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彈性調整上開說明推廣活動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
2. 本院或各地方法院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

（四）以視訊方式舉辦

上開說明活動，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亦得採視訊方式舉辦。

五、申請方式

由村里辦公室及地方自治團體於申請期間內，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附表 1)，以安排活動大使、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並填具「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附表 2)；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則毋庸填載活動申請書。。

六、法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

（一）差假

各機關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

（二）活動審核

1. 受理申請法院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至 2 名，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

2.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受理申請法院最遲應於舉辦日前 2 週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不另行通知。
3. 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亦請於舉辦日前 2 週以 Email 通知本院。
4. 至於特殊大型活動（例如：園遊會、城市博覽會等），各級法院有增加活動大使及小幫手之人力需求者，得另以專案方式申請辦理之。

（三）活動照片

各機關於活動辦畢後，一週內填具「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附表 3），依函文指定方式，回傳 3 張活動照片，拍攝畫面需涵蓋「國民法官」（宣傳布條、簡報、活動看板等）字樣。

（四）費用核銷

1. 本計畫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由各法院代收款先行支應，並請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院核銷。
 - (1)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附表 2)
 - (2)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附表 3)
 - (3) 簽到表(附表 4)
 - (4) 收據(附表 5-1 至 5-3)
 - (5) 具領人存摺影本
2. 上開檢附文件，除具領人存摺為提供影本外，其餘皆須提供正本。
3. 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需再檢附視訊畫面截圖（講師講課畫面）。

（五）其他行政協助事項：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發放宣導品等。

七、經費負擔

(一) 活動大使及小幫手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 活動大使：

每場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小幫手：

每場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0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以上經費由本院刑事廳 112 年度「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參與視訊之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等，亦得支領出席費，並需再檢附視訊畫面截圖。

八、本院得調整、變更事項

(一)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

(二)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

九、相關附件

(1) 附表 1：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

(2) 附表 2：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

(3) 附表 3：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

(4) 附表 4：簽到表

(5) 附表 5-1 至 5-3：收據

法院別	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		
	專責人員	專線	公務電子信箱
臺北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林科長妙穗 協辦：鄭股長雅文	02-23146877 分機6688	tpd13010@judicial.gov.tw (前四碼為英文小寫)
士林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劉書記官兼代理股長致芬 協辦：楊錄事証傑	02-2831-2321 分機1511	chihfen@judicial.gov.tw
新北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田股長世杰	22606942 02-2261-6720 分機1601	koka@judicial.gov.tw
桃園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蔡科長紫凌 協辦：范股長升福	03-3396100 分機17090、17101	tyd7P000@judicial.gov.tw
新竹地方法院	科室：刑事紀錄科兼國民法官科 主責：彭書記官筠凱 協辦：田書記官宜芳	03-6586123 分機4324、4303	u9601211@judicial.gov.tw france@judicial.gov.tw
苗栗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股 主責：黃科長雅琦 協辦：林股長義盛	037-330083 分機341、369	k1214688@judicial.gov.tw
臺中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鐘科長麗芳 協辦：莊股長玉惠	04-22221170	tccjs112@judicial.gov.tw
彰化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顧科長嘉文 協辦：王書記官惠嬌	04-8343171 分機6120	a31713171@judicial.gov.tw
南投地方法院	科室：訴訟輔導科 主責：洪股長沐志	049-2242590 分機1225	ntdr01@judicial.gov.tw

法院別	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		
	專責人員	專線	公務電子信箱
雲林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洪秀虹科長 協辦：李書記官沛瑩	05-633-6511 分機2330、2329	uldc@judicial.gov.tw hung1011@judicial.gov.tw
嘉義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李彩娥科長 協辦：戴書記官睦憲	05-2783671 分機6559、6562	lcc3012@judicial.gov.tw nike19@judicial.gov.tw
臺南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吳科長幸芳 協辦：林書記官芷萍	06-2956566 分機27068	f725@judicial.gov.tw
高雄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黃科長麗玉 協辦：李書記官燕枝	07-2161418 主責：分機2404 協辦：分機2544	snowgi@judicial.gov.tw
橋頭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張代理科長琇晴 協辦：周書記官耿瑩	07-6110030 分機6658	shosho@judicial.gov.tw
屏東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林代理科長靜慧 協辦：黃書記官振法	08-7550611 分機2380	hope@judicial.gov.tw
臺東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陳科長美鄉 協辦：謝錄事依耘 李庭務員岱樺	089-345293	ttcjs@judicial.gov.tw
花蓮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王科長馨瑩 協辦：李執達員維佳	03-8225144 分機213、216、215、217	cj970@judicial.gov.tw

法院別	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		
	專責人員	專線	公務電子信箱
宜蘭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林股長慶生	03-9252001 分機3200	rm0828@judicial.gov.tw
基隆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周科長育義 協辦：黃法官助理勝暉	02-24652171 分機1653	kldcjs@judicial.gov.tw
澎湖地方法院	科室：刑事紀錄科 主責：林科長德盛 協辦：楊代理科長依靚（文書科）	06-9216777 主責：分機351 協辦：分機461	young@judicial.gov.tw
金門地方法院	科室：民刑紀錄科 主責：蔡股長一如	082-327361 分機202	ju113@judicial.gov.tw
連江地方法院	科室：國民法官科 主責：林書記官長貴 協辦：林操作員家宏	0836-22477 分機203	grant5711@hotmail.com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名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活動形式	
舉辦時間	
舉辦場所	
預計參與人數	
擬邀請之活動大使 及其所屬機關	
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	☐ 是(收取新臺幣_____元。) ☐ 否
舉辦單位 負責人簽章	
活動大使 所屬機關 審核意見	指派活動大使：_____ 指派小幫手：_____ (視需要指派)

※種子講師所屬機關(構)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再以電子郵件副知司法院。

法院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

一、活動時間： 112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二、活動地點：

三、主辦單位：

四、推廣主題：

五、活動照片暨紀錄：

編號	照片	說明
1		
2		
3		

※備註：

1. 請完整填載，並以 WORD 檔格式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
2. 照片至少 3 張，拍攝畫面須涵蓋「國民法官」字樣(宣傳布條、簡報、活動看板等)。

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
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活動簽到表

日期：112 年 月 日

舉辦地點：

編號	單位及職稱	姓 名	簽 名
1			
2			

收 據

茲收到司法院發給之 112 年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活動大使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收 據

茲收到司法院發給之 112 年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活動小幫手出席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收 據

茲收到司法院發給之 112 年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
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活動交通費新臺
幣 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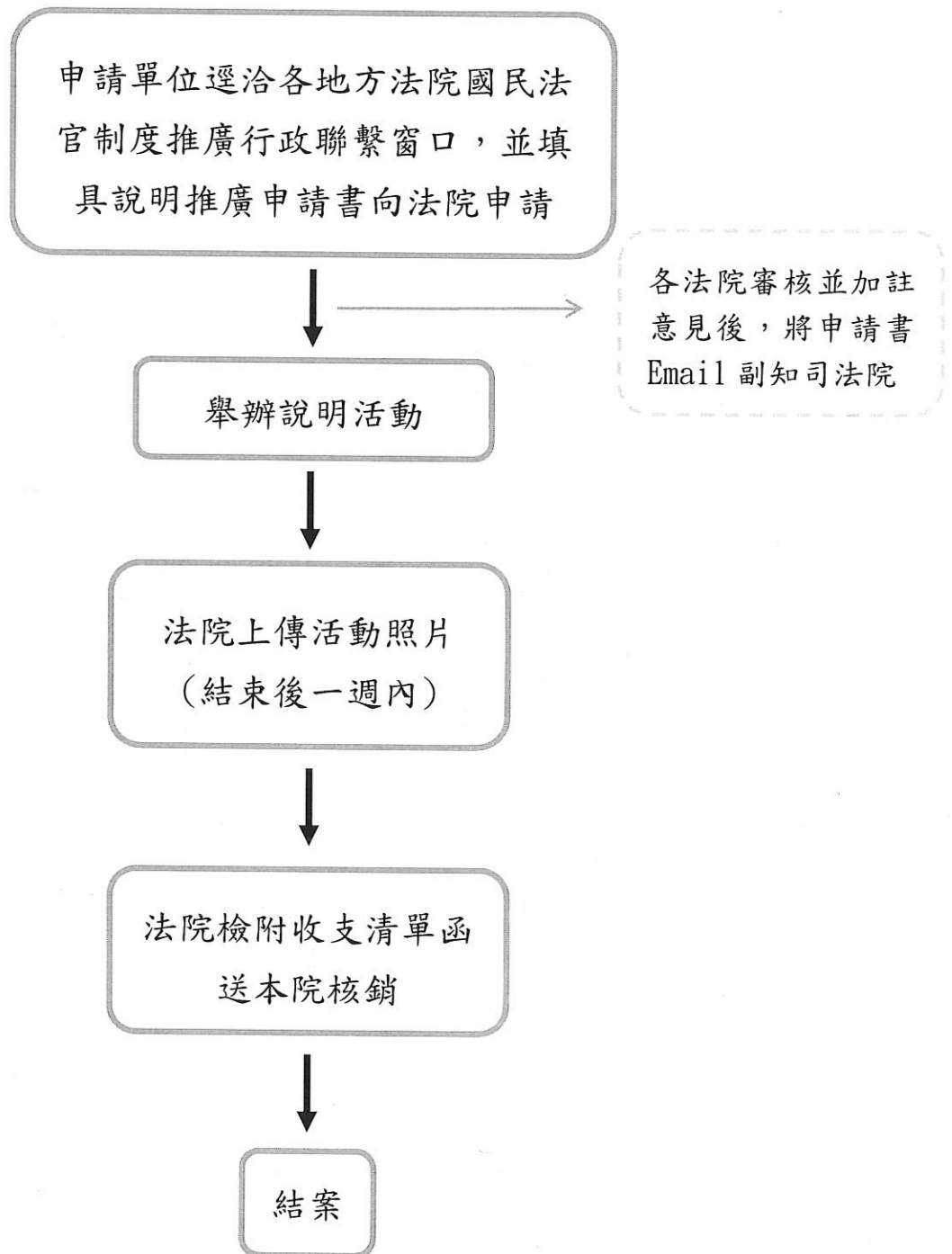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檢附交通費單據及存摺影本 1 紙分別如後附件）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 流程圖



各級法院（含高等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
流程圖

